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中南坤达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付乾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盐劳人仲案【2026】14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31日期间的工资差额9000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22日至10月22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72000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108000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24000元；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96000元；六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22日至10月22日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人民币6800元；七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以上裁决事项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